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善餘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啟正
訴訟代理人　鄧三才
　　林育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曹尚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6日以民事更正聲明暨追加起訴狀，追加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108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於每月10日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7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即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追加之訴，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以及被告應自108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於每月10日按月給付原告30,475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原告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

按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0,475元計算，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28,500元（計算式：30,475元x 12個月x 5年＝1,828,500元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追加之訴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亦即暫免徵收12,745元（元以上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72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